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91万股调整为88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74名，不变。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2017-2019）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并同意向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同孝_____

江 霞_____

马训波_____

2017 年11月29日